

A Study Of History

历史研究^上

Arnold J. Toynbee

[英] 汤因比 著
曹未风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7220 (-)

A Study Of History

历史研究 ①

Arnold J Toynbee

[英] 汤因比 著

曹未风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原著者序

索麦維尔先生在他下面写的前言里說明了他替我的原著第一至第六卷編写节录本的經過。在我还不知道他做这件事的时候，就有許多人問我(尤其是在美国)，是否有可能在我的其余各卷尚未出版以前——现在由于战争的原因，其余各卷的出版日期不可避免地更要推迟了——先把已經出版的几卷編一个节录本。我感到这种要求是合理的，但是我却无能为力(因为我的战时工作是非常紧张的)，正好在这个时候我接到了索麦維尔先生的信，他告訴我說他已經为我編了节录本，因此这个問題就很順利地解决了。

当索麦維尔先生把他的原稿寄給我的时候，原著第四至第六卷已經出版了四年多，第一至第三卷已經出版了九年多。对于一个作者來說，作品的出版永远具有这样一种效果，就是把他在創作时的他的生命内部的一部分变成了一件身外之物；而在我的这部作品和我之間还隔着 1939—1945 年的大战，以及这次战争所帶給我的环境上和工作上的变动(第四至第六卷是在战争爆发以前四十一天出版的)。因此在我閱讀索麦維尔先生的节录本时——虽然他保存我的原文的本領非常高明——我还是有一种感觉，好象这是別人写的一本新著。在我閱讀他的节录本时，在索麦維尔先生的好意的默許之下，我充分地更动了一些文字，但是我却没有把这个节录本同我的原著进行核对，也从来没有把索麦維尔先生

所删节的章节又增加进去，因为我相信一个作者本人对于他自己著作的哪一部分应去应留，可能不是一个最公正的鉴别人。

一个高明的节录本编者，是可以完成作者本人所不能完成的工作的。这个节录本的读者如果也熟悉我的原著的话，一定会象我一样地同意索麦维尔先生的文字技巧确实高超。他居然想出了办法把原来的六卷节编为一卷，而且又使用了原来的文字，保留了原著的主要论据。如果要我自己做这件工作，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够做得这样好。

虽然索麦维尔先生在编写这个节录本的时候，尽量照顾到了作者，使他不致于感到负担太重，但是我还是用了两年时间从事校订工作。这个稿本一直放在我的身边，可是我却常常几个星期或几个月无暇动笔。这些拖延是由于战时工作紧张；但是这部著作的未完成部分的笔记却安全地保管在纽约的国际关系理事会那里（在慕尼黑的那个星期里，我把它寄给理事会的执行秘书马洛里先生，他慨予同意替我保管），只要一个人还活着就有希望完成他的工作。还应该特别感谢索麦维尔先生的，是他使我在校阅已经出版的几卷的节录本时，又促使我考虑到那些还没有动手的部分。

这个节录本同我的原著一样，是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是令我高兴的事。索引是布尔特女士编制的，在我原来的第一至第三卷和第四至第六卷里的两个索引，也同样是她的劳绩。

阿诺尔德·汤因比 1946年

节录本編者說明

湯因比先生的巨著《历史研究》集中地研究了一个問題，就是在文明社会第一次出现后，人类的历史經驗的性质和式样如何的問題。这个研究使用了多种多样的材料，他从今日历史学家們对于人类历史所掌握的全部知識里，就材料的性质所許可的，来說明論据，并分阶段地加以“証明”。有些說明材料他叙述得非常詳尽。原著的性质既然如此，节录本編者的任务就基本上很簡單了，也就是說，把議論部分基本上保留，只是在文字上略加簡化，把說明部分略加压缩，而且把細节部分做較多的删节。

我认为这个节录本对于湯因比先生的尚未完成的著作的前六卷里所包括的历史哲学思想做了充分的說明。如果没有达到这个要求，我想湯因比先生是显然不会同意让它出版的。但是如果有人認為这个节录本是原著的完全令人满意的代替品，那我是不同意的。为了“商业目的”，也許是个代替品；为了欣賞，当然不是；因为原著的很大一部分的动人之处是在他所从容發揮的說明材料方面。因此只有那些浩大的篇幅才能够从审美的角度配得上这样博大的題目。我在很大的程度上保留了原文的原来章节，因此我不耽心这个节录本会是枯燥乏味的，但是我也同样确信原著更为动人。

我編这个节录本的目的是为了我自己的消遣，既未告訴过湯因比先生，也沒有想到出版，我认为做这件事是消遣時間的很好办

法。只是在我完工以后,我才告诉湯因比先生有这么一件事,并且把它交给了他,由他随意使用处理。来源的情况既然如此,因此我当时也曾偶尔加了一些在原著里没有的例证材料。当然,俗語說得好,“魚目終是不能混珠”的。我加进去的这些材料,在分量上和重要性方面都是很小的。我的全部稿件都經過湯因比先生的仔細校閱,我加进去那些部分也在他審閱的过程中經他批准了,因此我也不再用什么加注的办法特別予以指出了。我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来是因为可能有些細心的讀者在把这个节录本同原著做比較閱讀的时候,可能会发现这个节录本并没有采用最严格的节編原則。其中有一两处,湯因比先生和我都做了一些更动,因为自从原著出版以来,情况有了发展。但是从全部看来,前三卷虽然出版在一九三三年,其余三卷出版在一九三九年,现在只需要更动这样少,还是令人惊异的。

作为一个附录放在后面的《內容摘要》事实上又是一个节录本的节录本。原著三千多页,节录本五百六十五页,而《內容摘要》仅有二十五页。单单看《內容摘要》是无法消化的,但是作为閱讀时的一个参考資料,还是有用的。事实上,这是一个《目录》性质的东西,其所以放在全书的后面而不放在前面的理由,是因为把它放在前面,还是会有些显得太庞然了。

迪·西·索麦維尔

全书计划①

- 第一部 緒論
- 第二部 文明的起源
- 第三部 文明的生长
- 第四部 文明的衰落
- 第五部 文明的解体
- 第六部 統一国家
- 第七部 統一教会
- 第八部 英雄时代
- 第九部 文明在空間的接触
- 第十部 文明在時間上的接触
- 第十一部 文明历史的节奏
- 第十二部 西方文明的前景
- 第十三部 历史学家的灵感

① 中文譯本共分上、中、下三册出版。上册为第一部至第三部（即原著第一至第三卷）节录本的譯本。中册为第四部至第五部（即原著第四至第六卷）节录本的譯本。下册为第六部至第十三部（即原著第七至第十卷）节录本的譯本。在这里，第十一部的标题是《文明历史的节奏》，但作者在写作过程中，却改为《历史中的法则和自由》了。——譯者

目 录

原著者序	1-2
节录本編者說明	1-2
全书計劃	1

第一部 緒 論

一 历史研究的单位	1
二 文明的比較研究	15
三 社会可以比較	44
(1) 文明社会和原始社会	44
(2) 关于“文明的統一”的錯誤概念	45
(3) 文明的可以比較的情况	52
(4) 历史、科学和虛构	54

第二部 文明的起源

四 問題所在及不能解决的緣故	59
(1) 提出問題	59
(2) 种族	63
(3) 环境	68
五 挑战和应战	74

(1) 神話提供的綫索	74
(2) 用神話來解決問題	83
六 逆境的美德	99
七 环境的挑战	109
(1) 困难地方的刺激	109
(2) 新地方的刺激	122
(3) 打击的刺激	133
(4) 压力的刺激	138
(5) 遭遇不幸的刺激	155
八 “中庸之道”	174
(1) 适度和过量	174
(2) 三方面的比較	181
(3) 两个流产的文明	191
(4) 伊斯兰教对于基督教世界的压力	200

第三部 文明的生长

九 停滞的文明	205
(1) 波利尼西亚人、爱斯基摩人和游牧民族	205
(2) 奥斯曼人	215
(3) 斯巴达人	224
(4) 一般特征	228
〔注〕海洋和草原是传播語言的工具	234
十 文明生长的性质	236
(1) 两条迷径	236
(2) 向自决前进	249
十一 生长的分析	263

(1) 社会和个人	263
(2) 退隐和复出: 个人	274
(3) 退隐和复出: 少数創造者	291
十二 生长中的差异	304
内容摘要	307
附表一 統一国家	322
附表二 哲学	324
附表三 高級宗教	325
附表四 蛮族軍事集团	326

第一部 緒 論

一 历史研究的单位

历史学家在社会里生活和工作，他們的职责一般只說明这些社会的思想，而不是糾正这些思想。在最近几百年里，尤其是在最近几个世代里，很想自給自足的民族主权国家的发展引使历史学家們选择了国家作为研究历史的一般范围。但是在欧洲没有一个民族或民族国家能够說明它自己的問題。如果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这样的話，那就是大不列顛。事实上，如果大不列顛（或是早期的英格兰）本身不能构成一个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历史研究范围，我們就可以肯定地說所有其他现代欧洲的民族国家都没有这个条件了。

既然如此，那么单独研究英格兰的历史能不能了解它的历史呢？我們能不能把英格兰内部的历史跟它的外部关系分离开来呢？如果我們能够办到的話，我們会不会发现那些剩下的外部关系全是次等重要的呢？还有，在进行这些分析的时候，我們会不会发现外国对于英格兰的影响同英格兰对于世界上其他各地的影响比較起来，是輕微得多呢？如果所有这些問題的答案全是“是”的話，那么我們就有理由得出一个結論說，在不談英格兰就不可能了解其他国家历史的同时，了解英格兰历史而不参考世界其他国家却

是或多或少可能的。对待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把英格兰历史的发展过程回顾一下，看一看其中的主要阶段。从现代追溯到古代，其主要阶段可以说有这一些：

(1) 工业体系的建立(从 1775—1800 年开始)；

(2) 责任制议会政府的建立(从 1675—1700 年开始)；

(3) 海外扩张(从 1550—1575 年的海盗行为开始，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国际贸易，热带属地的占有，在海外温带地方建立了新的使用英语的社会)；

(4) 宗教改革(从 1525—1550 年开始)；

(5) 复兴运动，包括这个运动的政治和经济、艺术和知识面貌方面(从 1475—1500 年开始)；

(6) 封建制度的建立(从十一世纪开始)；

(7) 英格兰人从所谓英雄时代的宗教信仰到皈依西方基督教(从六世纪末年开始)。

把英格兰人历史的一般发展过程从现代到古代粗粗地回顾一遍以后，我们就会发现越是到古代，就越看不见自足自给或是孤立的证据。宗教改信是英国历史上一切事物的开端，而这件事完全是反对自足自给或孤立的说法的；这件事把六个孤立的蛮族社会组合成为一个新生的西方式的社会。至于封建制度，维诺格拉道夫曾经精采地证明过，在诺曼底人征服以前，它的种子就早已在英国的土壤里萌芽了。虽然如此，这一个萌芽还是由一种外来因素——丹麦人的入侵——刺激起来的；而这些入侵是斯堪的纳维亚人的民族大迁移的一部分，这个民族大迁移在法国也刺激了类似的发展，而诺曼底人的征服无疑地让它迅速地成熟了。至于复兴运动，无论在文化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大家都认为它本来是从

意大利北部吹来的一股带有生命的风。如果人文主义、君主专制、势力均衡这些东西，不是在大約 1275—1475 年間的二百年中已經在意大利北部，象暖房里的幼苗一样，得到了初步培养的話，它們就絕不可能在 1475 年以后，被移植在阿尔卑斯山以北地方。宗教改革也是这样，它并不是英国所特有的现象，它本来是欧洲西北部的一种普遍要求脱离南方的解放运动，因为在地中海西部的人們的眼睛只看着过去的死了的世界。在宗教改革当中，英国并没有領先；在大西洋沿岸的欧洲国家爭夺海外新世界的竞赛中，它也沒有領先。它是在同一些已經在场的强国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以后，才以一个比較后来者的資格取得了胜利。

现在还剩下最后两个阶段需要加以研究：議會制度和工业体系的发生——一般人常认为这都是从英国本土生长起来，然后又从英国传播到了世界各地的。但是权威的学者們却不完全支持这种說法。关于議會制度，阿克頓勋爵說：“一般历史当然并不是由于国内原因推动的，而有更广闊的原因。近代法国王权的兴起和英国当时的情况都是一个同样性质的运动的一部分。波旁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的結果虽然不同，但是它們却遵守着同一法則。”換一句話說，作为英国地方产物的議會制度也不是英国所特有的，而是在英国和法国同时都起作用的一种力量的产品。

談到英国工业革命的发生，我們不能引証比哈蒙德及其夫人更有权威的人物了。在他們的巨著《近代工业的兴起》的序言里，他們认为：工业革命所以发生在英国而不发生在別处的最大的原因，是十八世紀时英国在世界上所处的一般地位——它同大西洋的地理关系和它在欧洲势力均衡中的政治地位。既然如此，那么布立吞人的历史就可以說，不但在过去沒有过，而且在将来也几乎

可以肯定地说，不可能是一个孤立地“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历史研究范围”了。如果大不列颠是这样，那么就可以肯定地说对于其他民族国家当然更是这样。

我们简单地检查了英国历史，虽然得到了否定的答案，可是这个结果却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这就是在我们回顾英国历史时所见到的各阶段，的确是某一个故事的各章节，而这个故事却是某一个社会的故事；英国只是这个社会的一部分，而除了英国以外还有别的国家也同样经过了那样的经历。事实上，所谓“可以自行说明问题的研究范围”看起来应该是一个社会，其中包括好几个同样类型的东西，而英国只是一个代表——不仅有英国，还有法国、西班牙、尼德兰、斯堪的纳维亚等国家——上面引证的阿克顿的话，指出了这些局部和那个整体的关系。

发生作用的种种力量，并不是来自一个国家，而是来自更广泛的所在。这些力量对于每一个部分都发生影响，但是除非从它们对于整个社会的作用做全面的了解，否则便无法了解它们的局部作用。一个同样的总的过程，对不同的部分发生不同的影响，因为不同的局部又以不同的方式反应和促进这个总的过程发生运动的动力。我们可以说一个社会在它生存的过程中不断地遇到各种问题，每一成员都必须采取最好的办法自己加以解决。每一个问题的出现都是一次需要经受考验的挑战，在这样一系列的考验中，社会里的各个成员就不断地在前进中彼此有了差异。在这全部过程当中，如果要掌握在一个特定的考验之下的任何一个特定成员的行为的重要意义，而不多或少地考虑到其余成员的相同的或不相同的行为，并且不把后来的考验当作整个社会生命里的连续不断的事件的话，那是不可能的。

要把这样一种說明史实的方法說得更清楚些的話，我們可以举公元前725—325年这四百年的古代希腊的城邦的历史作为具体的例子。

在那个时期开始以后不久，包括这許多城邦的那个社会遇到了一个由于人口增长而对于生活資料产生压力的問題——希腊人民在这时候的生活資料差不多全是来自在本土上生长的为了国内消費的多种农作物。在这个危机到来的时候，不同的城邦采取了不同的对策。

有一些，象科林斯和卡耳基斯，解决它們多余人口的办法是在海外夺取农业土地作为殖民地——如在西西里、意大利南部、色雷斯和其他地方。用这种办法建立的希腊殖民地仅仅在地理区域上扩大了希腊社会的疆界，而并没有改变它的生活方式。在另一方面，某些城邦采取了另一些解决办法，其結果改变了他們的生活方式。

例如斯巴达采用了进攻和战胜它的希腊邻邦的办法来满足它的人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其結果斯巴达只有在对它的那些与它的气质相同的同乡进行了頑强而不断的战争之后才得到了更多的土地。为了应付这种局面，斯巴达的政治家們便被迫把斯巴达的生活彻底軍事化，他們的作法是复活了并且适当改变了許多希腊社会里所共有的某些原始的社会制度，而在这个时候，这些制度在斯巴达同在别处一样，都已經处于行将消灭的情况之下了。

雅典对于人口問題的解决办法又有所不同。它使农业生产专业化，使它出口，同时为了輸出还开始了制造业，然后又发展了它的政治組織，以便使一些由于这些經濟上的新措施所造成的若干新階級，能够在政治上也占有适当地位。換一句話說，雅典的政治

家們由于成功地完成了一次經濟上和政治上的革命，便避免了一次社会革命；同时，由于他們自己的問題引使他們发现了这个解决共同問題的办法，他們便附帶地还为整个的古代希腊社会开辟了一条新的前进途径。当伯里克利自己的城市发生了物质危机的时候，他所以說雅典是“全希腊的模范”，正是这个意思。

从这一个观点看来，不用雅典、斯巴达、科林斯或卡耳基斯而用整个古代希腊社会作为研究范围，我們就既能够懂得公元前725—325年这几个社会历史的重要意义，也能够懂得从这个时期到后来一个时期的过渡的重要意义。如果我們孤立地研究卡耳基斯的历史、科林斯的历史、斯巴达的历史或是雅典的历史，我們纵然解答了問題，可是要想在可以說明問題的范围內得到可以真正說明問題的答案，却是不可能的。这样看来，我們能够說在某种意义上卡耳基斯史和科林斯史是有代表性的，而斯巴达史和雅典史却采取了不同的方向离开了常规。但这却不可能解释这种离軌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如果这样，历史学家們就不得不被迫承认斯巴达精神和雅典精神之所以有別于其他希腊人，是因为它們在希腊历史的黎明时期，就已經具有了特殊的內在因素。这就等于用一种假設来解释斯巴达和雅典的发展，說它們根本没有什么发展，而认为这两类希腊人从最初到最后都是与众不同的。这种假設同事实是矛盾的。例如，在雅典的英国考古学校所进行的发掘，关于斯巴达就提供了惊人的証据，証明斯巴达一直到公元前六世紀中叶的生活方式同希腊其他社会的生活方式并没有什么显著不同。在所謂古代希腊文明时期，雅典传播給整个古代希腊世界的种种特点（同斯巴达对比的那些特点，斯巴达的特殊发展已經被証明是走进了一条死巷），也同样是后来取得的，它的起源只能在一般的观察

中辨認出來。在所謂中世紀的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米蘭、熱那亞以及其他城市之間的差別，在近代的法國、西班牙、尼德蘭、英國以及其他西方民族國家之間的差別，也都是這樣。為了便於了解局部，我們一定要把注意焦點先對準整體，因為只有這個整體才是一種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研究範圍。

可是組成這種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研究範圍的這些“整體”究竟是些什麼呢？我們怎樣才能發現它們在空間上和時間上的界限呢？讓我們再來看看英國史上的主要階段的情況，看看以英國史作為一個組成部分的那個更大一些的整体是什麼。

如果我們先看最後一個階段——工業體系的建立——我們就會發現這個所謂可以自行說明問題的研究範圍的地理界限是包括了整個世界的。為了了解英國的工業革命，我們不但要考慮到西歐的經濟情況，而且還要考慮到熱帶非洲、美洲、俄羅斯、印度和遠東的經濟情況。可是，當我們上溯到議會制度，而且同時從經濟方面轉到政治方面的時候，我們的天地就縮小了。阿克頓勳爵所說的那種“波旁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在英法兩國所“共同遵守的法則”，對俄羅斯的羅曼諾夫王朝、土耳其的奧斯曼王朝、印度斯坦的帖木兒王朝、中國的清朝、日本的德川幕府就不起作用。其他這許多國家的政治歷史如果也用同樣的言語是不能說明的。我們在這裡就碰到了一條界限。“波旁王朝和斯圖亞特王朝”所遵守的“法則”在西歐的其他國家起作用，甚至還可以擴大到西歐的殖民者在海外所建立的那些新社會，但是它的力量卻沒有越過俄羅斯和土耳其的西部邊界。在那條綫的以東地方，當時是遵守着別的一些政治法則，而那些法則造成了另一些結果。

如果我們按上列次序再上溯到英國史里的幾個較早階段，我